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2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2022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恪守客观、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